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 告 張鄭菊
張思嫻
張秀雲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興文律師

被 告 劉木保
元泰貨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詹宗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44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法官 粘柏富
法官 孫僖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珈慧